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 一、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對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前述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資金貸與期限：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不得展期。
- 二、 計息方式：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貸放當時本公司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 執行單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 審查程序：凡在第四條限額內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應填具申請書，由經辦單位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 評估結果應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四、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且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外，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五、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六、 公司若與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顯著超過與非關係人之正常授信期限時，視同資金貸與他人，並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 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註銷本票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該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事先提報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同步評估該項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總經理核准。

三、 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備查簿。

四、 本公司財務部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五、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善措施。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附則

- 一、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依前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訂立及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